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判断，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此次变更承诺事项的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徐国辉

惠彦